



十堰市宗教团体联络办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承担宗教团体联络工作。
- 2、协助宗教团体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治宣传教育。
- 3、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办好教务。
- 4、负责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协助开展宗教团体的对外友好交流工作。
- 5、组织宗教团体开展社会公益事业。
- 6、协助部机关处理涉及宗教问题的不稳定因素和突发性事件，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调解决的有关事务。
- 7、参与开展对宗教团体建设及作用发挥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宗教团体联络办公室，为市民宗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配主任 1 名（可按相当正科级选配）。实有事业编制 2 人。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1 万元,总支出 27.1 万元,与 2020 年部门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均增加了 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正常晋级晋档相应增加经费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02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02 万元。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职工正常晋级晋档相应增加经费所致。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02 万元,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职工正常晋级晋档相应增加经费所致。

(1) 基本支出 2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我部门无此项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我部门未预算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去年无变化。我部门未预算此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3.26 万元减少了 0.57 万元，下降 17.4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 1.79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0.23 万元，福利费 0.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2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我部门未预算此项支出。其中：

1.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2.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3.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市宗教联络办实有公务用车 0 辆。办公场所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无自有房产。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项目有 0 个，其中：本级项目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我部门无项目支出，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九。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宗教团体联络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宗教团体联络办用于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宗教团体联络办用于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宗教团体联络办用于按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与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宗教团体联络办正常运转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